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9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9）。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合法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阐明发言主题，接受公司统一安排。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禁止录音、拍照或录像。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14：00
-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会议主持人：丁闵先生
- 五、会议主要议程安排
 - （一）宣布本次会议现场出席情况
 - （二）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举手通过）
 - （三）宣读并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 六、股东提问和发言
- 七、现场投票表决（由监票人主持表决工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见证结果
-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下属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同意为全资孙公司辽宁国盛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售电”）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1,800 万元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国盛售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辽宁国盛售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MABRY5Y58Y
3. 成立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
4.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5.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金橙街 10-6 号 101-139 室
6. 法定代表人：刘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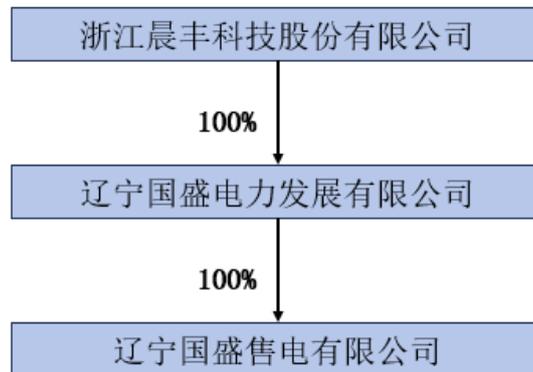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955,468.63	38,437,219.21
负债总额	11,103,115.78	7,502,366.84
净资产	25,852,352.85	30,934,852.37
资产负债率	30.05%	19.52%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三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55,942.54	10,926,287.31
净利润	6,053,180.25	5,082,499.52

9. 国盛售电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在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业务安排，授权公司董事长丁阅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公司融资能力。公司能够对全资孙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88,000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31%；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

议案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金麒麟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金麒麟”）持有通辽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鑫泰”）33%股权，通辽鑫泰拟建设运营通辽市鑫泰 4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通辽鑫泰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金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通辽鑫泰各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全部通辽鑫泰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通辽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2MAD55F96XC
3. 成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4. 注册资本：5,600.00 万元
5.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科尔沁工业园区 2-139
6. 法定代表人：曲锋增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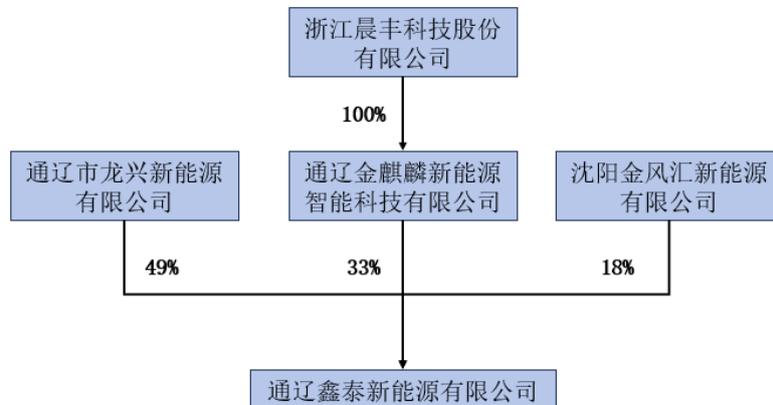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

8.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717,706.28
负债总额	/	1,558,000.00
净资产	/	3,159,706.28
资产负债率	/	33.02%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三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0.00
净利润	/	0.00

9. 通辽鑫泰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则,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在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业务安排, 授权公司董事长丁闵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参股孙公司作为新能源发电业务的项目公司, 因行业通行融资比例为项

目公司出资占比约 20%，金融机构融资占比约 80%。项目公司的项目融资贷款通常为长期贷款，项目建成后能够较好的覆盖融资本息。

因此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金麒麟以其持有的参股公司 33%股权为通辽鑫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降低参股公司融资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股权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88,000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31%；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